

## **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- **委托贷款对象：**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
- **委托贷款金额：**4,050 万元人民币
- **委托贷款期限：**1 年
- **贷款利率：**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

#### **一、委托贷款概述**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，公司拟通过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向富顺首创水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富顺首创”）提供委托贷款 4,05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一年，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%，委托贷款将用于富顺首创的日常经营，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本次委托贷款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#### **二、委托贷款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**

富顺首创成立于 2015 年 2 月，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公司持有其 100% 股权。注册资本：2,665 万元人民币；注册地址：富顺县富世镇青岗山社区 207 号；法定代表人：许凡；经营范围：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、环保工程、水污染治理、固体废物治理、市政公用工程服务，销售环保设备。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，未经审计的账面总资产 2,665 万元，净资产 2,665 万元。

#### **三、委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**

富顺首创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公司对富顺首创具有完全控制力。本次委托贷款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。

四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累计为下属公司提供委托贷款金额为 90,650.90 万元人民币，无逾期金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24 日

- 报备文件：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